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莱建分 068220150028 号
地字第3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YD 01373340

用地单位	山东盛华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办公楼、科研楼、车间、仓库及附属设施
用地位置	长江路西、香山路南
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
用地面积	12.549公顷
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环境评估报告
- 2、登记备案证明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